

##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（教  
育局）

承辦人：職務代理人 曾梓桓

電話：04-22289111#54220

電子信箱：henry603x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7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中字第112001834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校函報申請112學年度附設國中部「招生入學方式」及  
「雜費調漲10%」免除法令限制案，同意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私立學校法」第57條、「私立國民中小學校免除法  
令限制及回復適用實施準則」第2、4條規定暨復貴校112年  
2月18日教冊字第1120001095號函。
- 二、旨案倘有違反「私立國民中小學校免除法令限制及回復適  
用實施準則」第7條第1項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經查證屬  
實，應回復適用私立學校法及相關法令規定。
- 三、另收取費用部分應審慎評估、核實收取，並向家長說明收  
費明細、用途。
- 四、請依「私立國民中小學校免除法令限制及回復適用實施準  
則」第6條第2項之規定，將所報備事項公告於貴校資訊網  
路，並請務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  
則暨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等規定確實辦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

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

電文  
2023/03/07  
交換章  
11:00:23

裝

訂

63

線